2022年度四川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部

门

决

算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301)

[一、部门职责 1](#_Toc26189)

[二、机构设置 4](#_Toc2496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378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364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36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87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430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03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364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627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56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05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1077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24537)

[第四部分 附件 15](#_Toc31271)

[第五部分 附表 53](#_Toc284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_Toc2567)

[二、收入决算表 53](#_Toc12462)

[三、支出决算表 53](#_Toc277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_Toc99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_Toc316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_Toc1928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_Toc79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_Toc47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_Toc179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_Toc109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_Toc126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_Toc1071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_Toc1364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全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配合国家对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003.2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00.99万元，下降15.8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00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9.78万元，占42.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33.47万元，占57.0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00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54万元，占10.96%；项目支出8016.71万元，占89.0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03.2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00.99万元，下降15.8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9.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9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49.23万元，增长193.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曾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9.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58万元，占3.19%；卫生健康支出33.53万元，占0.87%；住房保障支出65.68万元，占1.7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79.93万元，占53.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67.06万元，占40.4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69.78，**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3.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65.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63.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36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280.18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1567.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6.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3.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6%。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1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688人次，共计支出6.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类检查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33.4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6万元，比2021年减少40.98万元，下降2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考调、退休）和业务工作职能划分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自然资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林权权籍补充调查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林权权籍补充调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76分，绩效自评综述：不动产登记事关产权保护、市场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等方方面面，涉及千家万户，影响各行各业。党中央、国务院对不动产登记工作高度重视，土地、房屋、森林林木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通过地方政府预算资金来解决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为保障农民财产权益，该项目进入全区6.1万户及124万亩林地上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得到群众认可。该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总体符合；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与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符。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自然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简要介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４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广元市昭化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３个，分别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自然资源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事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地质环境监测站，下属二级单位均未独立核算。代管单位１个，为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简要介绍）

1．按照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推动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

13．配合国家、省、市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局核定编制82人（含区规划编研中心12人）。现有职工58人，其中正式在编职工58人（不含区规划编研中心在岗11人），临聘人员6人；在编的58名职工中，有6名公务员、23名参公管理人员、29名事业人员。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我局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党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重要讲话精神、来川视察的重要指示精神，对耕地保护、集约节约用地、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以来，新进局班子成员3名（挂职干部2名），通过公开招聘、考调、人才引进干部3人，共提拔2名年轻干部任局中层干部，6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按照“一目录两清单”要求加强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土空间乡级片区划分将7个自然资源所调整为5个自然资源所，充实自然资源所人员力量，选派5名学历高、能力强的年轻同志到一线锻炼。发展入党积极分子5名，发展预备党员1名，党员转正1名，开展党员活动30余次，不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全面从严治党，坚守纪律规矩底线红线。健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坚决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到管党治党全过程，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印发了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要点，健全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召开中心组学习7次，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局党组会前学纪学法15次，研究党建工作4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坚持警钟长鸣，局党组书记与全体干部职工开展集体谈心谈话12次，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20余次，开展10期“昭化自然·清风学堂”专题活动，邀请法院、检察院领导专家授课，通报典型案例10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不断强化警示教育。扎实开展系统治理，确定了“2+1+5”系统治理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3张清单，集中摸排9大治理重点问题32个，制定整改措施41条，有30个问题已整改完毕，2个问题正在整改。今年以来，我局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系统治理等工作推动有力有序，全体党员战斗力、凝聚力得到切实提升，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干部职工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被问责处理。

（三）加强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贯穿工作始终。按照“八五”普法相关要求，结合“4.15”国家安全日、“4.22”地球日、“6.25”土地日等节日深入开展自然资源法规政策。加强动态巡查日常监管，坚决执行“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自然资源执法机制，全年来共监督督促各自然资源所开展动态巡查1000余人次，实现重点区域100%覆盖、违法案件发现率90%、制止率100%。通过巡查发现违法行为4件，有效制止4件。完成8起违法占地案件查处，结案率87.5%，罚款1545.6万元，目前已执行到位1462.4万元，退还集体土地95884平方米。梳理了执法权责清单报送至区委编办审定，进一步厘清我区的规划执法职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乱象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护安2022”、打击养老诈骗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持以人为本，全年化解信访问题70个，实现信访件按期办结率100％，息诉止访率100％。

（四）严格管控约束，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成“三区三线”第四轮划定工作，成果已经国家自然资部批准。认真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完成了第一批次王家贡米特色农业片区以及第二批次卫子农文旅片区、虎跳滨湖农旅片区规划编制，，同步完成7个村级片区（26个村）初步规划编制。提升规划审批效能。制定了《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专家小组会工作规程》，全年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议23次，审议城市更新、城市设计、东部新城战略规划、清水镇干部周转房、水晶饰品小镇等项目设计方案等共127个；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会议12次，审议75个规划方案。四是着力规划管控约束。完成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临港工业园区竖向专项规划方案，通过区专委会和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审查。完成B—29—01地块、郦阳城地块调规登记审查并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启动了昭化区城区任家湾、傅家店、元坝镇马家沟、柳桥村六社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完成东部新城供排水专项规划初步成果，着力建设“诗意昭化幸福新城”，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开展省级经开区扩区调位相关工作，先后两次向省厅汇报昭化区省级经开区用地及产业布局等相关情况并争取省厅支持。五是做好重大项目规划保障。完成方特主题公园、美好世家、智慧物流园选址调整、东部新城弃土场、家居产业城弃土场、泽瑞堂新材料科技（广元）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PVC家居地板项目、广元壮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等20余个项目选址规划红线图。结合《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启动区总体规划》和《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优化园区功能分区，统筹安排家居产业城生活功能区，将结果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完成昭化区加油站规划布局调研，结合《广元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将规划的10个点位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

（五）强化资源保护，从严从实加强耕地保护。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成立了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相关的区委、区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全面加强了耕地保护的组织领导力量。逗硬开展12个镇人民政府和30个区级相关部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印发了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细则和方案，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年初在磨滩镇推行“田长制”试点，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监管体系，制定配套制度，取得一定的成效，相继在中央、省、市、区新闻媒体和政务信息上进行了刊载报道，目前正在全区范围全面推广。年初在磨滩镇推行“田长制”试点，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监管体系，制定配套制度，取得一定的成效，相继在中央、省、市、区新闻媒体和政务信息上进行了刊载报道，目前正在全区范围全面推广。四是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印发工作方案，督促各镇及时完成了辖区的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申报工作。同时加强流出耕地整改恢复，2021年流出耕地省级下达恢复任务2931亩，我局完成5290亩，超目标任务80.5%，2022年流出耕地省级下达恢复任务1427亩，我局完成1638亩，超目标任务14.8%，实现耕地净流入。四是加强用地保障力度。梳理了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拟定了昭化区2022年土地报征计划，全年上报“6批次用地”和“2个单独选址”用地组卷工作，报征土地面积177.788公顷，较2021年度增长13.5%，其中农用地面积168.6344公顷，耕地面积61.2916公顷，预存社保资金1.525亿元，有2个批次项目已完成省政府审批。编制完成元坝分水岭片区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104.1868公顷，涉及元柳工业园区，家居产业城物流园区，烘干中心及焦化棚改项目等，项目方案正在开展技术审查。我局率先推行“田长制”试点，经验做法多次在省、市、区交流，中央电视台《三农群英荟》栏目、四川省电视台《乡村会客厅》栏目进行了专题采访，区领导予以了充分肯定。

（六）加强要素保障，助力经济发展稳中求进。围绕昭化“四城新区”建设目标，按照“保重点、保开工、保当期”的原则，做到土地指标应保尽保。组建用地保障工作专班，全年召开用地保障调度会议11次，对各项目落实专人跟进服务。拟定了昭化区2022年土地报征计划，全年上报“6批次用地”和“2个单独选址”用地组卷工作，报征土地面积177.788公顷，较2021年度增长13.5%，其中农用地面积168.6344公顷，耕地面积61.2916公顷，预存社保资金1.525亿元，有2个批次项目已完成省政府审批。编制完成元坝分水岭片区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104.1868公顷，涉及元柳工业园区，家居产业城物流园区，烘干中心及焦化棚改项目等，项目方案正在开展技术审查。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商服、商住用地（2022—2026年度）滚动供应计划》和《广元市昭化区工业用地（2022—2023年度）滚动供应计划》，2022年已供地26宗4403.34亩，其中出让土地19宗1005.6亩，实现出让价款2.34亿元；划拨7宗3397.74亩，涉及兰海高速、元柳园区道路、青梅路延伸段等重点建设项目。四是提升集约利用水平。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对历年来报征土地逐一梳理，与相关部门深入研究解决疑难杂症，实行销号台账式管理，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宗，面积3495.15亩，处置率为54.18%，为市下目标任务的200.68%。深化“亩均论英雄”和“标准地”改革，制定了《昭化区工业用地标准实施方案》，待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立即发布实施。五是加强矿产资源保障。完成了昭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按程序报市局。因元坝镇页岩集中开采区规划区块不符合林地使用政策，市局要求重新上报，现正在开展听证、方案修订等工作，预计12月底前全面完成。完成全区砂石资源调查，查明全区13个点位建筑用砂岩矿远景资源量为6836.91万立方米（约1.63亿吨）。

（七）提升政务服务，持续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全年通过“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缩减办事时间，减少群众办事成本，1—10月日常办件118345件，颁发证书19829本，证明246本。为四川鼎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实现抵押登记“当日办结”、“及时办结”；创新开展昭化区中央峰景首宗“交房即交证”及四川迪宝“交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进入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主动服务、延时服务和志愿服务48次；采购了自助打证机、自助查询机、一窗受理智能终端等硬件设备，实现24小时“不打烊”；柳桥、紫云、朝阳等3个村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到家门口，昭化镇实现“村能办”，老百姓在“家门口”即可完成登记申请。二是切实助企纾困。充分运用政企沟通机制，召开市场主体座谈会3次，主动接受企业监督，切实解决中央峰景、千城达、葭萌建设、天垠农业等33家企业融资困难问题。认真判研问题楼盘，有效解决了“山水盛景”楼盘首次登记、栖凤苑多宗地合并等问题。三是加快行政审批“数字化”转型。在四川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辅线模块中完成多测合一4件，多规合一3件，方案联审12件，区域评估10件；完成共享数据录入48条，在广元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发布；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阶段咨询924件；全面梳理2020年以来的5类行政管理信息并归集上报1744条。本部门106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运行类指标、效能指标类都达到上级规定标准。四是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结合实际，按照“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将52项行政权力授权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54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行政权力授权到局行政审批组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展工作。

（八）夯实地灾防治，全力以赴确保群众安全。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广元市昭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力指导各镇、区级各部门制定了对应的方案预案，建立了区、镇、村、组、点五级防灾责任体系。汛前及汛中组织各镇、各部门、各村社相关干部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邀请专家培训授课。会同区应急局、区水利局成立工作组，对各镇的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每月1次督导检查。二是深入开展排查。组织专业技术单位从5月初至10月底开展了6轮全覆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累计派出排查技术人员260余人次，航拍无人机35架次，同时对我区40余处在建工程及3处非煤矿山的地灾隐患进行了专项排查，确保排查不放过一个疑点、不错过一个盲点、不留下一片空白区。目前全区共有地灾隐患点108处，威胁752户4.4239亿元。三是加强宣传培训演练，对108处隐患点相关的防灾责任人、镇村社干部、一线监测人员以及受威胁群众等进行了全覆盖培训和避险演练，尤其是极端条件下或夜间的演练，切实提高了临灾自救能力。选取了明觉小学开展了地灾防治进校园活动，对300余名师生科普地灾防治知识，选取元坝镇一根树滑坡隐患点拍摄了地灾应急演练纪录片，获得省、市领导的认可。严格落实“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全年受威胁群众累计避让转移3000人次，实现连续14年地灾预案点内“零伤亡”的目标。四是落实项目建设保障。按照省、市、区关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全力开展项目建设，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资金899.06万元和一般债券资金668万元，探索EPC实施项目新模式，实施工程治理项目16个，排危除险项目8个，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1个（监测隐患点28个），正在实施昭化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项目、4个重点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地灾避险搬迁项目（涉及16处隐患点25户农户），新申报入库项目14个。

（九）规范项目管理，全面释放土地资源潜力。一是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对地灾防治、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和优化，全面加强项目规划申报、招投标、施工监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审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项目建设领域风清气正。二是加快“占补平衡”指标获取。年初新申报2个省投资、3个区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因省厅政策调整暂停立项、实施等事宜。为保障2022年至2024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我局计划分三批次实施土地开发复垦项目，第一批次红岩镇金牛村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审查、入库，计划12月底前进场施工，2023年4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预计新增耕地213.24亩。三是加快增减挂钩项目实施验收。今年在建的17个增减挂钩项目共签订拆旧协议1910户，完成拆旧复垦有效面积1051.4123亩，规划16个集中安置点（已完工13个），我局根据各项目进度已分别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确保12月底前完成验收并报市局申请省市联合核查。新申报元坝（柳桥）等5个项目已报省厅审批，预计规划指标规模1144.5亩，预计年前可取得批复文件，我局同步拟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待省厅批复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十）坚持以民为本，夯实数字赋能治理能力。一是全力攻坚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现已全面完成除集镇区域外的12个镇外业测绘、权属调查工作，已测56919户，收集户籍权属等资料53521户，现已匹配户籍50432户；完成农户申请登记签字41769户，符合登记条件并入库24087户，登记制证21263本。经开区完成外业测绘、权属调查368户，收集户籍权属等资料356户，现已匹配户籍356户；完成农户申请登记签字126户。二是启动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完成作业单位采购，选取元坝镇中梁村作为试点村，以点代面现在卫子镇、青牛镇、王家镇、虎跳镇、太公镇全面启动实施，将全面采集林农林权矢量数据，对权属界限进行现场认定，为林权登记管理打好基础。三是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安排，有序推进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等6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细化土地资源调查，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目前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复核。同时对“三调”成果按程序进行了公报，镇情村情进行了宣传，并将成果共享给相关行业部门应用。

（十一）拼经济搞建设，全力推进经济指标运行。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7个，总投资10897.71万元，已完成报数5612万元，四季度还将入库项目1个，总投资721.78万元，报数2669万元，可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入库10000万元、报数8000万元）。二是招商引资方面。我局已签约项目1个，为昭化区危废材料收集转运项目，签约资金2000万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启动，正在加快建设中，可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签约项目1个，新开工项目1个，到位资金2000万元）。三是资金争取方面。我局已争取资金2179.24万元，现已全部到位，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到位543.1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899.06万元；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资金1280.18万元。四是加快增减挂钩指标流转。今年共新流转增减挂钩指标1032.399亩，已到位资金1.61亿元。

（十二）持续生态修复，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是扎实开展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止目前，除“工业发展集中区工业企业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问题未按时限整改结束，该问题已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调整整改时限，其余问题均已整改结束。二是严格落实河长制，组织召开河长制专题工作会2次，开展河道巡查12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2个，开展妨碍河道清理工作3次，建筑垃圾12吨。三是持续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光华煤矿通风井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廻兵砖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审计。市、区人大代表对我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进行视察，一致好评。四是严格矿业权管理。对5家有效采矿权通过动态巡查、矿业权监管等方式开展检查9次，发出《整改通知书》12份，现已整改结束；结合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矿山完成整治问题12个。对已过期的4宗本级发证的矿业权按程序进行注销；对红线内已过期的2宗省级发证矿业权报请市局转报省厅注销。完成生态红线及风景名胜区矿业权避让退出1宗，注销退出2宗。

（十三）坚持从严监管，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健全责任体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规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暂行规定》、“三管三必管”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等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局党组会、局务会、专题工作会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3次，各级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7次，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9次；充分利用6月宣传月、“6.25”土地日深入街头、企业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组织干部职工收看警示教片3次，教育和引导系统干部职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三是压紧压实责任。印发《内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安委会成员单位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任务清单》，制定了《自然资源所包矿责任制度》等4项制度，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和工作条件。四是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共出动检查组12个，排查安全隐患17个，已落实整改16个，1个正在整治中。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整改佐证资料已收集完毕，形成了闭环化管理。狠抓清水镇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共督导检查17次，发现6个方面问题，已责成该镇整改完成。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按时缴纳保险，按时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水、电、办公等费用；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2年目标任务；三是做好全区各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四是完成项目争取工作，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区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10.04万元。2022年财政决算收入总额为9003.2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69.78万元，基金收入为5133.47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区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1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04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2022年财政决算支出总额为9003.2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869.78万元、基金支出为5133.47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预算金额为9003.2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9003.24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区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10.04万元。2022年财政决算收入总额为9003.2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69.78万元，基金收入为5133.47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区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1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04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2022年财政决算支出总额为9003.2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869.78万元、基金支出为5133.47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预算金额为9003.2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9003.24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

四、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2年年初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年初预算数910.04万。人员类：797.44万元，运转类公用经费82.60万元，运转类特定目标类30万。年末预算调整：追加人员经费76.50万元。我局依据全年度综合目标任务及本单位职能职责，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绩效目标，全面实现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的基本要求，并在党组会上讨论通，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按时缴纳保险，按时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水、电、办公等费用；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2年目标任务；三是做好全区各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四是完成项目争取工作，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争取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等项目 | ≥12个 |
| 在编人员数 | ≥58人 |
| 争取到位资金金额 | ≥500万元 |
| 做好全区各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 | ≥6个 |
| 完成2022年目标任务 | ≥9个 |
| 质量指标 | 争取资金到位率 | ≥95% |
|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 ≥100%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797.44万元 |
| 日常公用经费 | ≤82.60万元 |
|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 | ≤30万元 |
| 预算追加项目经费 | ≤8093.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助推经济发展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率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项目区域内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目标实现**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全年人员类预算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目标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成本可控、职工满意等绩效目标要求及财政总体安排，我单位均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时办理人员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截止12月31日，我单位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成本，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年中人员调离、退休及时进行了动态调整，全年无违规记录。单位职工满意度为100%，圆满完成了人员经费的绩效目标任务。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全年其他运转类预算经费包括单位定额公用经费及争取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转及工作开展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打印、差旅等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严格把控成本、及时合理支付费用，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全年预算追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完成2022年单位目标任务及做好全区各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等工作。各项目管理，均认真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费用支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严格把控成本注重节约，项目进度严控时间节点，按完成进度和项目质量合理支付进度款，确保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任务。

（4）支出控制

通过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公用经费相关科目偏差度如下：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偏差度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类 | 797.44 | 797.44 | 0% |
| 公用经费 | 82.60 | 82.60 | 0% |
| 年末追加人员经费 | 76.50 | 76.50 | 0% |
| 项目支出 | 运转类特定项目 | 30 | 30 | 0% |
| 转移性项目：2022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 706 | 706 | 0% |
| 转移性项目：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 193.06 | 193.06 | 0% |
| 转移性项目：2022年第一批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 1280.18 | 1280.18 | 0% |
| 转移性项目：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 36 | 36 | 0% |
| 转移性项目：一般债券：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 668 | 668 | 0% |
| 政府基金：增减挂钩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 | 85 | 85 | 0% |
| 政府基金：原文村增减挂钩项目指标回购资金 | 200 | 200 | 0% |
| 政府基金：2021-2022年度卫片执法经费 | 62.75 | 62.75 | 0% |
| 政府基金：全区地形图测绘经费 | 216.16 | 216.16 | 0% |
| 政府基金：2021、2022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31.33 | 31.33 | 0% |
| 政府基金：昭化区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 94.45 | 94.45 | 0% |
| 政府基金：昭化区2022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费 | 1771.07 | 1771.07 | 0% |
| 政府基金：昭化区2022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费 | 2523.39 | 2523.39 | 0% |
| 政府基金：昭化区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38.57 | 38.57 | 0% |
| 政府基金：昭化区2021年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耕地占用税 | 45.31 | 45.31 | 0% |
| 政府基金：昭化区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19.43 | 19.43 | 0% |
| 政府基金：成片开发傅家店3个地块建设项目土地勘探定界费用 | 4.8 | 4.8 | 0% |
| 政府基金：不动产登记自主设备经费 | 27.46 | 27.46 | 0% |
| 政府基金：东方明珠13套房产权转移经费 | 13.76 | 13.76 | 0% |
| 合 计 | 9003.24 | 9003.24 | 0% |

按照权重不同综合计算，预决算偏差度为：0%.

**3．及时处置**

我单位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4．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表

| 支出类别 | 项 目 | 预算数 | 支付金额（执行时间）、进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6月 | 进度 | 9月 | 进度 | 11月 | 进度 |
| 基本支出 | 人员类 | 797.44 | 429.8 | 53.9% | 653.9 | 82% | 682.1 | 85.5% |  |
| 公用经费 | 82.6 | 31.3 | 37.9% | 54.7 | 66.2% | 74 | 89.6% |  |
| 项目支出 | 运转类特定项目 | 30 | 5.5 | 18% | 15.5 | 52% |  |  |  |
| 2022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 706 |  |  | 64 | 9% | 291.85 | 41.3% | 按项目进度付款 |
| 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 193.06 |  |  |  |  | 83.52 | 43.3% | 按项目进度付款 |
| 2022年第一批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 1280.18 |  |  |  |  | 46.81 | 3.7% | 前期该项工作暂停，12月才通知恢复该项工作 |
| 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 36 |  |  |  |  | 11.57 | 32.1% | 按项目进度付款 |
| 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 668 |  |  |  |  | 133.84 | 20% | 按项目进度付款 |
| 增减挂钩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 | 85 | 85 | 100% |  |  |  |  |  |
| 原文村增减挂钩项目指标回购资金 | 200 |  |  | 100 | 50% | 100 | 50% |  |
| 2021-2022年度卫片执法经费 | 62.75 |  |  |  |  |  |  | 年末12月31日追加预算 |
| 全区地形图测绘经费 | 216.16 |  |  |  |  |  |  | 年末12月31日追加预算 |
| 2021、2022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31.33 |  |  |  |  |  |  | 年末12月31日追加预算 |
| 项目支出 | 昭化区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 94.45 |  |  |  |  | 80 | 84.7% |  |
| 昭化区2022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费 | 1771.07 |  |  | 1771.07 | 100% |  |  |  |
| 昭化区2022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费 | 2523.39 |  |  | 2523.39 | 100% |  |  |  |
| 昭化区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38.57 |  |  | 38.57 | 100% |  |  |  |
| 昭化区2021年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耕地占用税 | 45.31 | 45.31 | 100% |  |  |  |  |  |
| 昭化区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19.43 | 19.43 | 100% |  |  |  |  |  |
| 成片开发傅家店3个地块建设项目土地勘探定界费用 | 4.8 |  |  | 4.8 | 100% |  |  |  |
| 不动产登记自主设备经费 | 27.46 |  |  |  |  |  |  | 年末12月31日追加预算 |
| 东方明珠13套房产权转移经费 | 13.76 |  |  |  |  | 13.76 | 100% |  |

如上表，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基本符合量化指标要求。

**5．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本单位预算收入执行总额为9003.2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003.2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2022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执行总额为9003.24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9.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5133.4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6．资金结余**

2022年度我单位预算金额为9003.2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9003.24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

**7．违规记录**

无。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按时缴纳保险，按时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水、电、办公等费用；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2年目标任务；三是做好全区各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四是完成项目争取工作，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全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我局将预算绩效工作整体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并制定《广元市昭化区自然资源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单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2．自评公开：**按照区财政统一安排，我局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确真实的编报了单位预决算，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3．问题整改：**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完成康华砖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等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自评。

**4．应用反馈：**全年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5个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目前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管理高效有序，绩效运行监督机制运行流畅。

**5．自评质量：**2022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我局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4.5分。

（二）存在问题

受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制约，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缺乏一定的科学性，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针对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建议财政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系统化培训，提高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附表：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附表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
|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10.04 | 9003.24 | 9003.24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10.04 | 3869.78 | 3869.78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5133.47 | 5133.47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按时足额支付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工资福利；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合理支付单位日常办公、水、电、气、邮电、差旅、会议、公务接待费等，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统筹安排好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到位资金500万元，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率，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 全部完成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争取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 | ≥ | 11个 |  |
| 在编人员数 | ≥ | 58人 |  |
| 争取到位资金金额 | ≥ | 50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争取资金到位率 | ≥ | 95% |  |
|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 ≥ | 100% |  |
| 时效指标 | 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90% |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 | 797.44万元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 82.60万元 |  |
|  |  |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 | ≤ | 3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助推经济发展 | 定性 | 优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定性 | 优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率 | 定性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项目区域内人民群众满意度 | ≥ | 95% |  |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林权权籍

补充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因历史林权登记无空间矢量数据，造成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无法开展林权登记工作。为了减轻林农负担，区政府决定开展林权补充权籍调查工作。林权权籍补充调查项目属于测绘类技术服务项目，由我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机构作为权籍调查单位开展补充调查。该项目要完成全区124万亩森林，35万宗历史林权登记，开展林权权籍补充调查，采集林权空间矢量数据，形成历史登记档案、林权证书、林权登记空间矢量数据（图形）和登记属性表册，完成昭化区林权数据汇交，启动林权不动产统一登记。

（一）项目资金申报科学合理，项目批复程序合法

项目立项程序合法：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6）全面履行林权登记职责，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由各地政府落实经费统一补充开展权籍调查，不得要求权利人委托调查单位开展权籍调查、缴纳测绘费、配图费等额外费用，在2021年底基本完成数据建库，并汇交到自然资源部”。林权权籍调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区对林权登记工作决策部署，属于本部门职责，由区政府公共财政支持资金，2021年我局完成该项目事前评估，并立项争取资金945万元，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与林权调查技术方案，制度和机制健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按项目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开展工作，无项目重复。

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及批复科学合理：2021年9月2日，区政府批准我局《关于启动昭化区林权补充权籍调查工作的请示》（昭自然资〔2021〕131号）“同意开展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2022年1月13日，区政府批准我局《关于启动昭化区林权补充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的请示》（昭自然资〔2021〕130号）“同意在土地收益中解决资金945万元（技术服务费900万元，监理服务费27万元，工作经费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及不动产权籍调查要求，以历史登记林权宗地为单位开展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核实存量林权登记数据及标准化整理，完成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补充采集，建立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关联并入库，完成权籍调查、落宗、权籍成果入库、挂接、数据汇交等，达到不动产登记标准。确保2023年6月底前，全区开展林权类不动产日常登记工作。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了三级指标。主要包含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在10个月内完成全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35万余宗，全区历史林权数据合格率达到95%以上，有效地为乡村振兴提供产权基础，保护财产权益户数超过6.1万户，做到了全区农户确权登记满意度90%以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是项目立项及财评阶段。2021年9月2日，该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实施，2022年1月13号，区政府同意在土地收益款中解决项目工作经费945万元。2022年1月26日区财政出具预算资金评审结果，单价为25.64元每宗。二是项目招标阶段。该项目按照采购相关要求，2022年7月1日，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意向公开、采购需求论证、发布公告并公布采购项目结果。2022年8月25日，与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为21元每宗，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及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三是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2022年7月，区政府制定《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31号）文件。各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办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完成历史已登记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完成林权数据汇交，开展项目验收，整理完善调查资料并归档。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8月，申请技术服务资金110.25万元，该项目申报第一笔资金于2023年1月拨付50万元到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拨付占申报比45.35%。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主管部门成立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自评方案，通过综合评价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现场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满意度调查、核查项目预算执行和查阅资料进行自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  |
| --- |
| 项目资金使用统计表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到位区级财政资金 | 指标到位率 | 合同总价 | 2022年8月计划支付金额 | 计划支付率 | 2023年1月支付金额 | 支付资金率 | 备注 |
| 1 | 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 945 | 100% | 21元/宗（约735万元） | 110.25 | 15% | 50 | 6.8% | 因财政资金紧张 |
| 2 | 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项目（监理服务） | 21 | 4.2 | 20% | 4.2 | 20% |

**2．资金使用。**该项目现已支出技术服务费50万，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685万元。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申报，拨付申请资料完整，审批程序手续完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评价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评价内容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未按拨付申请支出，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预算法》相关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及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属于测绘技术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在区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通过采购平台确定中标技术服务单位为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21元/宗（约735万元），并在政府采购网、区政府门户网和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我局通过公开委托第三方采购单位，确定监理服务单位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1万元，并在招标网、区政府门户网和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予以公示。

该项目实施和管理严格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和昭化区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开展调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项目变更，项目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均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性条件，有固定项目部及办公场地和测绘等设备，信息技术支撑和信息安全落实到位。一是区政府通过出台《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昭化区林权权籍调查技术方案》，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档案馆、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内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明确了部门职责及措施。二是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制定《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项目技术方案》与监理技术服务方案开展全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工作。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开展项目管理，实行周报告、分管领导半月调度，局长月、季调度项目推进情况，不定期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四是全域开展宣传。利用村村通开展调查宣传，与区林业局不定期召开问题协商会议，建立政策指导协商机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五是健全项目实施机构，落实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组织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部，落实项目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下设内业处理组、外业调查组、质检组、售后服务组等。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的生产、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及监督。项目负责人统管项目全局，负责项目的人力资源调度，对全程进度进行控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的有序开展。技术开发组、内业处理组、质检组及外业测绘组及售后服务组直接接受项目指挥部领导，主要负责内业数据处理及外业补充测量、调查、数据建库及后期技术支持等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及项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该项目的生产作业，确保工作按进度正常进行。六是明确项目实施流程。项目部根据生产成果要求将生产流程总共分为十步。准备工作、林权登记存量档案电子化及标准化整理、工作底图制作、空间信息补充采集（外业勘查）、内业整理、登记档案整理、林权数据库建设和更新、图件编制及文字报告编写、档案建库与数据归档处理、数据成果检查与汇交。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截止目前，项目总体推进情况良好。2022年8月底，项目部组织作业人员完成元坝镇中梁村试点村工作，并在我局的指导下完成成果资料的输出，签字和公示，666宗林地通过数据质检并汇交自然资源部。项目部投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60共余人，监理单位5人。核实存量林权登记数据及标准化整理约26万宗，完成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补充采集24万宗，建立图形数据129027宗，属性数据101072宗，档案数据关联184014宗。外业补充调查工作开展了9个镇，包括王家镇、卫子镇、红岩镇、磨滩镇、虎跳镇、柏林沟镇、青牛镇、太公镇、清水镇，外业补充调查宗数共计19万余宗。剩余的射箭镇、昭化镇、元坝镇预计本月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受去年10—12月疫情影响，项目的推进也按照预期计划在进行，预计6月底完成数据库成果，并推进数据入库和汇交工作。该项目科学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齐全，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问题。

项目效益情况。一是经济方面，政府统一负责资金来完成林权补充调查工作，为老百姓减少了负担每宗地3000—5000元测绘经费，同时成果使得农民财产权益显化180—1800亿元；二是在社会效益方面，目前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林权权属补充调查迫在眉睫，该项目涉及24万群众，提升了农民的物权能力，保护了农民的财产。三是生态方面，昭化区林业用地面积达124万亩，人均拥有林地面积5.16亩，成果数据有利于林业主管部门对林地优质的管理、统筹规划，发挥林权开发、碳汇等最大经济效益。四是在可持续方面，农村林权历史登记工作基础十分薄弱，至2016年8月以来，昭化区因无林权空间矢量数据，造成林权数据整合、日常登记至今未能有效开展。该项目实施顺利推进林权不动产登记，成果可作为担保物权来进行产权流转，这为乡村振兴提供产权基础。五是在满意度方面，参与农户对项目的开展支持，满意度达100%。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不动产登记事关产权保护、市场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等方方面面，涉及千家万户，影响各行各业。党中央、国务院对不动产登记工作高度重视，土地、房屋、森林林木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通过地方政府预算资金来解决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为保障农民财产权益，该项目进入全区6.1万户及124万亩林地上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得到群众认可。该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总体符合；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与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符。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行政区划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我区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后，因乡镇、村组合并，部分乡镇及村组干部对工作不熟悉，导致工作进展缓慢，权籍调查开展困难，资料收取难度大，致使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完成资料收集工作。二是户籍资料收集难度大，权利人长期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林农参与度需提升。三是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历史林权登记界限模糊，属性数据不全，四至边界不清、登记错误率高，漏登现象严重，林农重视度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工作宣传，提升林业部门、镇、村社及林农自愿参与度、知晓度。二是加强与林业、农业等部门协调，提升统筹协调能力。三是加强林权业务学习，提升解决林权调查问题。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广元市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 实施单位 | 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45 | 54.2 | 5.7%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945 | 54.2 | 5.7%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945 | 54.2 | 5.7%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要完成全区124万亩森林，35万宗历史林权登记开展林权权籍补充调查，采集林权空间矢量数据，形成历史登记档案、林权证书、林权登记空间矢量数据（图形）和登记属性表册，完成昭化区林权数据汇交，启动林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减轻林农负担。 | 存量林权登记数据及标准化整理约26万宗，完成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补充采集24万宗，建立图形数据129027宗，属性数据101072宗，档案数据关联184014宗，不动产登记及权籍入库，6月底完成权籍调查、落宗、权籍成果入库、挂接，并汇交自然资源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昭化区林权权籍补充调查 | ≥35万宗 | 24万宗 | 2022年10月至12月受疫情影响进度，正在实施 |
| 质量指标 | 历史林权数据合格率 | ≥95% | 正在实施 | 2022年10月至12月受疫情影响进度，正在实施 |
| 时效指标 | 林权权籍补充调查的时限 | ≤10个月 | 正在实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 调查成本单价 | ≤25.71元/宗 | 21元/宗 | 根据投标单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财产权益户数 | ≥6.1万户群众 | 4万户 | 正在实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乡村振兴提供产权基础 | 有效 | 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区农户确权登记参与调查满意度度 | ≥90% | ≥90% |  |

附件2

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我局作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项目的实施监管。严格按上级文件下达项目做好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制定了昭化区地质灾害项目变更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省、市下达任务中，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项目、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试点项目正在开展外，其他项目已全部完成。全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100%，按时编制并启动了2022年度实施方案，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通过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等核销地灾隐患点，地灾预警预报能力、隐患识别能力、应急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有了较大提高，监测预警地灾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95%，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5%，人民群众满意度≥95%，截止2022年，全区实现连续1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员伤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项目采取具体承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业务组室和财务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绩效，开展自评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899.06万元，其中：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全年共下达2个批次的资金。2022年2月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2号）文件，下达我区706万元，其中：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补助资金168万元、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项目补助资金124万元、重点乡镇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补助资金135万元、昭化镇战胜村苟家湾治理工程项目补助资金279万元。2022年7月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45号）文件，下达我区193.06万元，专职监测费用25.56万元、避险搬迁25户87.5万元，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80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合同拨付执行，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项目均落实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等，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开展技术交底、开工、验收、审计等流程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每个项目均落实了现场监管人员，严格按照各级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严把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受威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昭化区自然资源分局制定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廉政建设制度》《项目监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各项规章制度完备。所有项目预算费用在限额上的施工（服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相关内容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预算费用在限额下的施工单位由局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相关内容在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勘查设计、监理单位等确定方式。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人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均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共同确定。在项目实施过中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项目班子人员压证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了旁站记录，确保了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下达任务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4个，已完成4处；

2．下达任务实施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试点项目、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目前已完成成果验收，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试点项目正按省市要求稳步推进；

3．下达任务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71处，实际已完成群测群防108处；

4．下达任务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5户，已实施26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批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产发展环境，维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整体稳定性，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推动了地方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整体来看，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本级财政困难，部分急需处置地灾隐患通过EPC模式由国有建设平台公司垫资实施，资金差口较大。

（二）相关建议。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排危除险项目资金投入，对确需处置的隐患点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处置，确保安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